

原告 恆展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平良

訴訟代理人 林秀燕

被告 周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號之營業小客車牌照貳面與行車執照壹枚返還予原告。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第21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其營業小客車乙輛靠行原告公司，掛牌TDN-2080號車牌營業，並簽訂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被告須按期繳交管理費、保險費與罰單，並不得將車輛交予第三人駕駛，更不得將車輛交予無有效駕照及

01 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駕駛。詎原告於109年1月22日收
02 到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舉發該車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
03 單，被告竟違約將車輛交由無有效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即訴
04 外人邱新金駕駛，主管機關並依公路法第77條第1項及汽車
05 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罰原告。被告顯已
06 違約，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
07 示，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
11 存證信函與回執、被告身分證與駕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
12 院依職權調取系爭車輛車籍資料查閱屬實，而被告經本院合
13 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
15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系爭契約既經原告終止，原告依契
16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17 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6 法 官 蔡玉雪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30 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4 日

01

書記官 陳黎諭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05

合 計

1,000元